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邮件、通讯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9:15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邦微电子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